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1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杜岳燾

被告 潘道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5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在新竹縣關西鎮仙草加工廠停車場內，撞擊停放該處之訴外人鍾昀致所有BFF-9659號牌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護費用計新臺幣（下同）7,193元（零件5,321元、工資1,87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被保險人鍾昀致。而上開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1,402元，加計工資合計為3,274元【計算式：1,402+1,872=3,274】，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被告趕時間，匆忙間小小擦到系爭車輛，可以幫對方恢復原狀，對原告主張之金額無法接受。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汽車保險單、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

01 單、維修工單、發票等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
02 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被告對於事發時因趕時間而擦撞
03 靜止未動之系爭車輛等情並未爭執，堪認系爭事故乃因被告
04 之過失所致，且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
05 係。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9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有民法第184條
10 第1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可資參照。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11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2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
1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
16 決可資參照。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並已依折舊試算表減縮零件折舊後之費用為1,402元
18 (系爭車輛為109年12月出廠)，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
19 1,872元，合計為3,274元，所為請求自屬有據。被告辯稱伊
20 可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原告代位請求上開金額並不合理云
21 云。惟被告於事發後並未積極主動聯繫車主，修復系爭車
22 輛，車主洽請投保之原告公司理賠，並無不合。而系爭車輛
23 之估價、維修均屬回復原狀所必須，有估價單、估價維修工
24 單可憑，被告空言抗辯原告請求之金額不合理，亦乏依據，
25 所辯自難憑採。

26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賠償3,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
28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6 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白瑋伶